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707號

原告 梁譯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立宏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具狀補正：（一）被告郭立宏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、名片或其他可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、（二）本件訴訟標的（即：請求之法條、應述明何條文，或法律依據，如：何契約之第幾條。並將相關投資契約及約款等資料影本先送院）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985元，惟原告之狀並未記載被告郭立宏之住所地，無從特定或送達，亦表明其調職新竹等他處，而曾任職之公司址尚非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住居所，另原告亦未說明本件依據何訴訟標的向被告等人請求，自應先提出本件其向被告等請求之法律依據（述明何法律、條文或依據，如：何契約之第幾條，並將相關投資契約及約款等資料影本先送院），因為其起訴程式仍有所欠缺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被告郭立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俾利送達與通知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陳玉瓊